

清 算 報 告

目 錄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內政部同意備查函

聲報清算完結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解散日）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一五六號六樓

電話：(○二) 二五六一七九二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解散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與餘絀餘額，暨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日）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解散日）之經費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董監事聯席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存續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基金會章程規定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移轉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預期其資產之移轉將不致發生重大損失，因是第一段所述解散日之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係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解散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一及二）	\$ -	-	\$ 4,511,335,605	91
應收利息	-	-	241,494	-
其他流動資產	-	-	13,111,450	-
流動資產合計	-	-	4,524,688,549	91
指定用途存款（附註四）	-	-	28,459,758	1
暫借款 48,000,000 元減同額損失準備 後之淨額（附註三）	-	-	-	-
應收築巢專案款項－臨門方案（附註 四）	-	-	1,500,000	-
應收築巢專案款項－災區 333 融資造 屋方案淨額（附註四）	-	-	1,365,232	-
待處置重建房地產（附註四）	-	-	409,039,929	8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五）	-	-	101,031	-
存出保證金	-	-	641,000	-
資 產 總 計	\$ -	-	\$ 4,965,795,499	100
負 債 及 基 金 與 餘 絀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	-	\$ 29,305,452	1
暫估轉捐款	-	-	17,702,699	-
代收款	-	-	1,683,092	-
流動負債合計	-	-	48,691,243	1
負債合計	-	-	48,691,243	1
基金與餘絀				
基金（附註一及七）	-	-	30,000,000	1
累積餘絀（附註一）	-	-	4,887,104,256	98
基金與餘絀合計	-	-	4,917,104,256	99
負債及基金與餘絀總計	\$ -	-	\$ 4,965,795,4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清算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日）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解散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 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利息收入	\$ 22,062,180	56	\$ 37,223,395	100
其他收入	17,211,544	44	174,683	-
收入合計	<u>39,273,724</u>	<u>100</u>	<u>37,398,078</u>	<u>100</u>
支 出				
業務計畫支出	-	-	118,945,744	318
轉捐機關團體	-	-	223,515,896	598
週轉金、融資款或重建工程款可能 無法收回之損失	-	-	50,950,448	136
行政管理支出				
薪 資	940,596	3	5,757,869	15
租金支出	106,319	-	634,152	2
勞 務 費	250,753	1	762,872	2
保 險 費	48,356	-	337,999	1
折舊費用	61,918	-	54,815	-
郵 電 費	78,233	-	154,565	1
差 旅 費	58,579	-	759,825	2
修 繕 費	14,535	-	11,276	-
業務推廣	-	-	13,420	-
水 電 費	62,157	-	39,548	-
文具印刷	31,686	-	5,031	-
其 他	700,238	2	1,856,079	5
支出合計	<u>2,353,370</u>	<u>6</u>	<u>403,799,539</u>	<u>1,080</u>
本期結餘（短絀）	36,920,354	<u>94</u>	(366,401,461)	(<u>980</u>)
期初累積餘絀	<u>4,887,104,256</u>		<u>5,253,505,717</u>	
期末累積餘絀（移轉至財團法人賑災基 金會前）	4,924,024,610		<u>\$ 4,887,104,256</u>	
移轉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附註一及 四）	(<u>4,924,024,610</u>)			
期末累積餘絀（移轉至財團法人賑災基 金會後）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清算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日）及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解散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七年七月 一日至九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收現數	\$ 22,303,674	\$ 45,299,049
其他收入	4,235	2,700
轉捐機關團體	-	(223,515,896)
業務計畫支出	(22,566,466)	(94,450,822)
行政管理支出付現數	(5,984,234)	(7,723,287)
應收築巢專案款項－臨門方案減少	625,416	141,916,645
應收築巢專案款項－災區 333 融資造 屋方案減少	-	14,965,6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987,238
指定用途存款減少（附註四（三））	28,459,758	280,217,007
其他資產減少	-	57,333
應付築巢專案款項－臨門方案減少	-	(378,560,200)
暫估轉捐款增加（減少）	(2,600,000)	17,702,699
代收款增加（減少）	(1,772,492)	1,669,86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469,891</u>	<u>(200,432,0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附註五）	72,730	-
處分待處置房地產收入	-	171,983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641,000	83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730</u>	<u>1,009,983</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183,621	(199,422,023)
期初現金餘額	<u>4,511,335,605</u>	<u>4,710,757,628</u>
期末現金餘額（移轉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 會前）	4,530,519,226	4,511,335,605
移轉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附註一及四）	(4,530,519,226)	-
期末現金餘額（移轉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 會後）	<u>\$ -</u>	<u>\$ 4,511,335,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七月 一日至九十八年 五月十五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附註一及四)		
移轉現金之外之剩餘資產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應收帳款	\$ 2,330,216	\$ -
待處置重建房地產	409,039,929	-
其他流動資產	<u>12,135,239</u>	<u>-</u>
合 計	<u>\$ 423,505,384</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清算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日)

及九十七年度(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年六月三十日,解散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宗旨及經費來源

本基金會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由行政院以台八十八財字第三七六二二號函授權內政部協助籌組成立,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法人登記,原預計存立期間五年。應重建需要,本基金會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依行政院院臺財字第○九三○○三七○九四號函延長存立期間五年(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至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中決議存立期間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基金會章程規定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本基金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向法院聲請清算完結。

本基金會清算結束,剩餘資產移轉至賑災基金會前如下:

期末現金餘額	\$4,530,519,226
應收帳款(內含附註四撥付南投市公園大廈未收餘款 1,500,000元及撥付潭南遷住計畫案餘款830,216元。)	2,330,216
待處理重建房地產(附註四)	409,039,929
其他流動資產	<u>12,135,239</u>
	<u>\$4,954,024,610</u>

前述剩餘資產等於清算完結日時之本基金會之基金金額30,000,000元及累積餘絀4,924,024,610元。且已於本基金清算期間陸續移轉給賑災基金會。首先,本基金會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於原址辦理卸牌儀式,並將現金4,500,000,000元面交賑災基金會。另於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將現金30,519,226元面交賑災基金會。其餘資產及負債亦於清算完結前,以捐贈方式陸續移轉於賑災基金會。

本基金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地區之重建為目的，辦理業務如下：

- 關於災民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事項；
- 關於協助失依兒童及少年之撫育事項；
- 關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失依老人之安（養）護事項；
- 關於協助社區重建之社會與心理建設事項；
- 關於協助社區及住宅重建之相關事項；
- 關於協助成立救難隊及組訓事項；
- 關於協助重建計畫之調查、研究及規劃事項；
- 關於重建記錄及出版事項；
- 其他與協助賑災及重建有關事項。

本基金會經費之主要來源為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九二一賑災專戶之捐款及其孳息。

二、現金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款：		
土地銀行，年利率九十七年 2.245%	\$ -	\$ 1,886,000,000
活期存款：		
土地銀行，年利率九十七年 0.70%	-	2,625,281,647
匯豐銀行，年利率九十七年 0.25%	-	3,958
零用金	-	50,000
	<u>\$ -</u>	<u>\$ 4,511,335,605</u>

三、暫借款

本基金會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中決議提供集集鎮公所 48,000,000 元週轉金，以協助重建鎮有商場與住宅大樓。然本基金會經評估該筆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很低，已於九十六年度提列相關損失準備。

本基金會因結束業務辦理清償，故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與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並委託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告知債務人。

四、應收築巢專案款項及指定用途存款

應收築巢專案款項－臨門方案

本基金會於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屆第八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築巢專案－臨門方案」，提撥五十億元專款，以補償未參與重建計畫讓出產權之受災戶；提供重建費用百分之八十之無息融資；提供重建費用百分之二十，年利率5%之自備款融資。其後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築巢專案－臨門方案」修訂案，降低自備款融資利率為1%。上述專款於申請協助核定後，撥入本基金會於銀行之指定用途存款，待本方案專款自本基金指定用途存款轉予都市更新會之社區重建專戶及（或）自備款專戶時，列於應收築巢專案款項－臨門方案。俟重建計畫完工後，本基金會將視不同之協助項目，取得重建建物產權或重建融資及利息清償款項。

截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日），尚有撥付南投市公園大廈餘款 1,500,000 元尚未收回。

本基金會因結束業務辦理清償，故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將未收回南投市公園大廈餘款與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並委託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告知債務人。

應收築巢專案款項－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

本基金會於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第一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築巢專案－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核撥 333,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 元將以無息方式融資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管理震災捐款而成立之基金會，及位於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域及其他地質脆弱地區之九二一震災災區自行覓地辦理遷住計畫之受災戶，作為興建平價住宅之週轉金，餘 33,000,000 元則作為支付建築師事務所等相關業務計劃支出之用。

截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日），尚有撥付潭南遷住計畫案餘款 830,216 元尚未收回。

本基金會因結束業務辦理清償，故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將未收回之應收 333 融資款與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並委託法律事務所發存證信函，告知債務人。

指定用途存款

係本基金會依「築巢專戶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及「辦理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作業要點」於申請協助核定後提撥之指定用途款項，以作為前述專案之專用基金。該些銀行專戶已在清算期間中結清，並將餘額款項一併移轉給賑災基金會。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專戶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築巢專案－災區 333 融資造屋 方案	\$ <u> -</u>	\$ <u>28,459,758</u>

待處置房地產

本基金會待處置房地產之成本主要係依為臨門方案撥付之融資款為入帳基礎。待處置房地產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帳上予以減除，出售價款減除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處分利益及損失，列為當年度之其他收入。

本基金會因結束業務辦理清償，清算期間已將取得之不動產產權全數移轉給賑災基金會。（明細列示如下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三 十 日
	土 地	建 物	合 計
大里市中興國宅	\$ 47,773,580	\$ -	\$ 47,773,580
草屯鎮藝術國寶	37,411,125	52,569,524	89,980,649
大里市全家福社區	14,560,151	32,857,995	47,418,146
草屯鎮總統官邸	11,354,272	16,964,901	28,319,173
大里市麟閣大樓	11,208,814	-	11,208,814
大里市遠見大樓	11,020,986	23,158,558	34,179,544
埔里鎮歡樂家年華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土	十 地	七 建	年 物	六 物	月 合	三 計	十 計	日 計
東勢鎮泰昌大樓	\$	7,779,390		\$	19,027,244		\$	26,806,634	
埔里鎮鮮綠大樓		6,386,858			22,205,547			28,592,405	
名間鄉上毅世家		4,452,408			13,747,347			18,199,755	
埔里鎮元寶大樓		5,290,800			9,174,580			14,465,380	
東勢鎮名流藝術世家		3,768,000			10,441,014			14,209,014	
東勢鎮山城第一家		3,272,091			13,557,750			16,829,841	
東勢鎮一品居社區		2,852,058			2,422,953			5,275,011	
霧峰鄉蘭生街 720 社區		2,770,885			5,836,389			8,607,274	
南投市成功香榭社區		2,243,906			6,180,673			8,424,579	
台中市真善美 A 棟		627,878			837,553			1,465,431	
東勢鎮聯盈大樓		1,276,402			3,198,845			4,475,247	
霧峰鄉蘭生街 725 社區		886,677			1,922,775			2,809,452	
	\$	<u>174,936,281</u>		\$	<u>234,103,648</u>		\$	<u>409,039,929</u>	

五、固定資產－淨額

本基金會於清算期間報廢及出售固定資產，出售價款於清算完結日前已全數收取並移轉給賑災基金會。

六、員工退休金

本基金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基金會清算期間（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664 元及 163,890 元。

七、基金

本基金會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台(88)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六一六號函，自九二一賑災專戶之捐款中提撥 30,000,000 元轉為創立基金。清算完結時，該創立基金係以現金形式捐贈給賑災基金會。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照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函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謝志誠 教授 轉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震建行字第 6101 號

附件：

主旨：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函示，檢送清算人造具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收支明細表及財產目錄送監察人審查，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會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依章程規定辦理解散，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清算及剩餘財產歸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程序（相關文件均公布於 <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

（一）剩餘財產之現金部分共 45 億 3,051 萬 9,225.5 元，已分別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及 98 年 4 月 30 日（帳戶結清日）移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第一次移撥 45 億元，第二次移撥 3,051 萬 9,225.5 元。

（二）因辦理「臨門方案」及「333 融資造屋方案」所衍生之債權與抵押權併同剩餘財產（不動產部分），已於 97 年 8~10 月移轉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並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

二、「96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附件一）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定後，即與會計師商議排定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帳戶結清日。

三、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函示（附件二）檢送清算人造具並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收支明細表及財產目錄（附件三）送監察人審查。請於審查後填具函附之「審查報告書」（附件四），置入所附信封寄回，以便提請主管機關審核，再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

四、前開說明如有需補充者，請電詢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解散前之執行長謝志誠（電話：[REDACTED]）。

正本：李監事朝卿（南投縣縣長）、黃監事仲生（臺中縣縣長）、胡監事志強（臺中市市長）、林監事賢郎（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監事屬藤（品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中部辦公室）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審查報告書

清算人造送本會清算完結日（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收支明細表及財產目錄，經本監事查核完竣，認尚無不符，爰依照民法第四十一條準用公司法第三三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監事：

胡廷

蕭冲生

李朝卿

陳屬藤

林景中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函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謝志誠 教授 轉

受文者：內政部社會司（中部辦公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震建行字第 6102 號

附件：

主旨：本會業已清算完結，謹檢呈清算完結日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期算期間損益表、現金收支明細表等提請審核並發給證明文件，以俾向法院辦理清算完結登記。請 查照。

說明：一、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解散案，業經 鈞部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11546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清算完結，清算人依規定造具有關清算完結日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期算期間損益表、現金收支明細表業經監事查核完竣，並依照民法第四十一條準用公司法第三三一條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謹依台北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北院隆民中 97 年度法字第 128 號函所示，檢呈下列文件，報請 鈞部審核並發給證明文件為禱。

（一）監事審查報告書伍式各乙份。

（二）清算完結日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期算期間損益表、現金收支明細表。

（三）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文乙份。

正本：內政部社會司（中部辦公室）

副本：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
聯絡人：林國輝
聯絡電話：(049)2391161
傳 真：(049)2391181
電子信箱：w32@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發文日期：98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80700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清算完結日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期
算期間損益表、現金收支明細表等資料，同意備查，
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98年6月12日震建行字第6102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5樓)、本部社會
司(中)(社會發展科)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民 事 狀			
案 號	97 年 法 字 第 128 號	承辦股別	中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具 狀 人	資 料
聲請人 即解散清算人	殷 琪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地址：台北市 郵地區號： 電話： 送達代收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巫鑫會計師 送達處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聯絡人：王 電話： (分機)	